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819027 號
附件：如文
主旨：函請推薦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1-2022 年度總監候選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際扶輪細則第十四章第 14.020.4 條之規定，函請各扶輪社推薦本地區 2021-2022 年度地區總監候選人。
- 二、其參選資格及地區總監任務(附件一)等詳載於國際扶輪細則第十六章條文規定，(2016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第 60-62 頁)各社推薦之總監候選人必須具備此相關資格條件，始能接受提名。
- 三、地區總監候選人將推薦書及資料表(附件二)、宣誓書(附件三)，經社長、秘書及候選人簽署後，連同扶輪社推薦公函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地區辦公室。
- 四、隨函附件地區總監參選資格及任務(附件一)、推薦書及資料表(附件二)及宣誓書(附件三)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：

蔡 志 明
吳 維 豐



地 區 總 監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委 ：

吳 維 豐